证券代码: 000925 证券简称: 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6-022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最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获批准后,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5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经表决, 同意 151, 963, 585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 9518%; 反对 73, 30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48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23,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419%;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5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 三、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 估工作。

2、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原则、方式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反复 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4、内幕信息自查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经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四、无法复牌的原因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达成初步意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持续较长时间,无法在公司原承诺的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申请延期复牌。

#### 五、预计复牌日期

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目前的工作进展,结合公司预期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的各项细节条款进一步进行商讨所需的时间,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六、承诺

若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2016年5月2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